##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99.08.12 第七屆 9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16 第七屆 100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12 第八屆 103 年度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.3.19 第九屆一 0 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一、六、七、八條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二十一人依下列區域名額選聘。
  - (1)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母院)服務校友選出7人,除母院院長及藥學 系系主任為當然董事外,由院長提名至少7人。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 若中途職務變動,應由續任者接任之。
  - (2)北部地區(北)校友選出5人,由分會長提名至少7人。
  - (3)中區地區(中)校友選出4人,由分會長提名至少7人。
  - (4)南區地區(南)校友選出5人,由分會長提名至少7人。
- 第三條 董事長由北、中、南曾任校友聯誼會會長之董事依其意願輪流擔任, 特殊狀況另議。
- 第四條 常務董事(不含董事長)母院、北、南至少一人。
- 第五條 董事在任期中出席董事會未達三分之一者不予繼續選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